

出席者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歸 檔	106年12月19日
	第 942 號
	年 月 日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314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召開「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措施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主持人：簡莉莎科長

聯絡人及電話：蔡亨旺幫工程司 06-6322231#6726

出席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處(法制專員)

列席者：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為環境保護，本會議不提供杯水。
- 二、因場地限制，請每一出席單位以兩人為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擬	
	辦	

裝訂線

##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措施研商會議

### 議 程

- 一、會議時間：107年01月0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三樓西側會議室
- 三、主席：建築管理科簡莉莎科長
-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增加現場勘驗次數，使現場勘驗次數達勘驗次數之30%以上。

監察院106年8月16日針對105年美濃大地震後，本府是否加強施工管理提出約詢，約詢結論要求應增加現場勘驗次數及比例。(附件一)

本次擬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應辦理指定勘驗之建築物規模及勘驗樓層(附件二)，並且參考其餘五都現場勘驗規定訂定(附件三)。

依據105年建造執照件數推算，本次修正現場勘驗規定後，現場勘驗次數約4,832次，達總勘驗數之34.33%。(附件四)

(二)修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現場勘驗報告單」，增訂抽檢項目。

配合現行施工管理業務，土方勘驗及專任工程人員專職稽查，修定建築工程現場勘驗報告單，以利稽查。(附件五)

(三)新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地每季定期現場稽查」公告。

配合現行施工管理業務，加強落實建築法第58條施工

中建築物，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辦理建築工程現場稽查作業，辦理登革熱、防汛、颱風前後及其它必須到場稽查之規定。（附件六）

## 五、臨時動議

8月16日監察院約詢問題，約詢後臺南市政府補充回復說明

一、103年至106年7月底現場勘驗次數及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

補充說明：

1、經查建築管理系統103年至106年7月22日資料，建築師設計

簽證案件執照數量、現場勘驗執照數量及比例說明，如下：

年度	建照執照核准執照數量	申報開工執照數量	申報勘驗次數	年度指定現場勘驗次數 (一)	施工中供公眾使用建物執照數量	施工中供公眾使用建物指定現場勘驗次數
103	5,870	5,688	7,674	260(3.4%)	281	238 (85%)
104	5,212	4,527	6,773	309(4.6%)	333	280 (84%)
105	3,241	3,094	6,078	408(6.7%)	281	209 (74%)
106	2,240	1,277	3,456	115(3.3%)	175	131 (75%)

1、本列表僅統計「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簡易案件或一定規模以下案件，依規定免建築師設計)」

2、施工中供公眾使用建物，係指高強度使用之集合住宅、醫院、學校等等。

2、查內政部提供貴院之施工勘驗統計次數，103年度及104年

度申報勘驗次數為31,768次及14,622次，係為本府提供資

料時，累計年度件數(即非僅當年度件數)，致提供件數與實

(一) 現勘次數太少

際建數落差極大，在此釐正；經清查營建署建置之建管系統，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其勘驗物數及指定勘驗次數如上表，自 103 年至 106 年 7 月 22 日，現場勘驗次數約占勘驗次數之 3.3%至 6.7%。

3、提高現場勘驗次數，本府研擬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擬修正如下：

第五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

- 一、具地下室者，基礎及地下各樓層地板應辦理現場勘驗。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基礎、一樓樓地板及一樓頂板應辦理現場勘驗。
- 三、四層樓以上建築物，除需符合前兩款規定外，地面上每三層樓地板應辦理現場勘驗
- 四、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

本府初步評估，如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原則上逐年增加現場勘驗比例達總勘驗次數之 15%左右。

4、加強施工過程廠商自主檢查記錄，研擬修正「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 3 條申報施工勘驗應檢具文件，

(二) 提高現場勘驗次數

(三) 當天同意提高現場勘比例。

增加主要構造重要節點施工相片，例如「主要樑柱搭接相片」、「基礎、地樑照片」、「鋼筋搭接位置照片」等，已保障民眾之權利。

二、107 年度本府編列新台幣 150 萬元，辦理「委託第三方公會、團體施工勘驗」、「結構計算書抽查」(五)

- 1、已編列 107 年度預算，本府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將委託第三方公會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現場勘驗，另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委託土木或結構公會等相關公會辦理建造執照結構計算書抽查。已編列於 107 年度本府工務局單位預算。(附件一)
- 2、委託第三方勘驗，為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研擬委託第三方公會、團體辦理施工勘驗，擬訂定「臺南市建築管理業務委託辦法」，近期將召開第二次草案研商會議。
- 3、結構計算書抽查，本府辦理建造執照抽查，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制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其結構計算書抽查項目為「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為加強結構計算書抽查，研擬增加結構計算書抽查項目，後續將邀集各公會召開研商修改

(五) (1/5. 召開第二次會議，預計 107 年首季底進行)  
結構計算書抽查會議  
1/29 召開第五次會議

抽查表格，擬增項目如下：

- (1)核對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 (2)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 (3)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 (4)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 (5)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 (6)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 (7)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 (8)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9)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0)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1)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2)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3)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4)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 三、補充資料說明

附件一 107 年度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單位預算書影本，及預算編列簽呈。

附件二 現場勘驗紀錄表、勘驗申請書



##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函頒下達。

茲為強化轄內建築工程施工品質，增加現場勘驗次數，爰修正應辦理現場勘驗之規模，修正本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提高現場勘驗次數及規模，並規定現場勘驗得委託專業公會、團體辦理。  
(第五條)

#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p> <p>一、<u>建築物一樓地坪勘驗，增建者由工務局指定樓層。</u></p> <p>二、<u>四層樓以上建築物，每兩層增加勘驗一次。</u></p> <p>三、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p> <p>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p>	<p>第五條 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工務局應指定現場勘驗：</p> <p>一、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三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而供公眾使用者，一樓頂板施工部分。</p> <p>二、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p> <p>前項但書第一款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因公共安全有緊急施工必要，承造人得報經監造人同意後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十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p>	<p>一、新訂第一項各款規定。</p> <p>二、新訂第四項現場勘驗得委託得專業團體或公會辦理。</p>

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檢具證明文件報請工務局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

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工務局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第一項現場勘驗，得委託專業團體或公會辦理。

請工務局審查，並指定其餘樓層現場勘驗。

前二項經指定現場勘驗者，工務局應於三日內派員會同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現場勘驗，並於建造執照註記；無需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者，應會同承造人勘驗。

縣市別	六都現場勘驗規定(建築師設計簽證案件應辦理施工勘驗)	
臺北市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第5點)。 1、放樣勘驗→每案現場勘驗一次。(現場勘驗比例約 676/3571=18.94%)	
新北市	1、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2、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版。 →二樓以上建築物每案現場勘驗一次。(現場勘驗比例約 294/5733=5.1%)	
桃園市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第3點) 1、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2、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版。 →二樓以上建築物每案現場勘驗一次。(現場勘驗比例約 3445/3445=100%)	
臺中市	(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7條) 除「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指定現場勘驗。」 1、放樣勘驗 2、地下室頂板 3、地上層每五層範圍內勘驗其中一層。 →約每案現場勘驗一次(一定規模以下FA<1500平方公尺者免勘驗)。(現場勘驗比例約 1881/8701=21.62%)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要點第4點) 1、地坪(或基礎)勘驗→每案現場勘驗一次。(現場勘驗比例約 1895/10220=18.54%)	
臺南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1、建築物設有地下層 2、供公眾使用且規模在三層樓以上 3、供公眾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 而供公眾使用者，一樓頂板施工部分。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現場勘驗比例，75%~85% 現場勘驗與年度勘驗次數比例，3.3%~6.7%	一、建築物一樓地坪勘驗，增建者由工務局指定樓層。 二、四層樓以上建築物，每兩層增加勘驗一次。 三、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 (現場勘驗比例約 4832/14074=34.33%)

附件三

105年度執照及勘驗比例對照表(併同檢討新制定現場勘驗與書面勘驗比例)

	樓層	執照數量	書面勘驗數	書面勘驗比例	現場勘驗	現場勘驗比例	累計現場勘驗(低至高)	與總勘驗比例(低至高)	累計現場勘驗(高到低)	與總勘驗比例(高到低)
建築物規模	1層	353	706	5.02%	353	7.31%	353	2.51%	4832	34.33%
	2層	255	765	5.44%	255	5.28%	608	4.32%	4479	31.82%
	3層	1342	5368	38.14%	1342	27.77%	1950	13.86%	4224	30.01%
	4層	1061	5305	37.69%	2122	43.92%	4072	28.93%	2882	20.48%
	5層	130	780	5.54%	260	5.38%	4332	30.78%	760	5.40%
	6層	16	112	0.80%	48	0.99%	4380	31.12%	500	3.55%
	7層	28	224	1.59%	84	1.74%	4464	31.72%	452	3.21%
	8層	8	72	0.51%	32	0.66%	4496	31.95%	368	2.61%
	9層	4	40	0.28%	16	0.33%	4512	32.06%	336	2.39%
	10層	8	88	0.63%	40	0.83%	4552	32.34%	320	2.27%
	11層	4	48	0.34%	20	0.41%	4572	32.49%	280	1.99%
	12層	10	130	0.92%	60	1.24%	4632	32.91%	260	1.85%
	13層	6	84	0.60%	36	0.75%	4668	33.17%	200	1.42%
	14層	2	30	0.21%	14	0.29%	4682	33.27%	164	1.17%
	15層	4	64	0.45%	28	0.58%	4710	33.47%	150	1.07%
	21層	2	44	0.31%	20	0.41%	4730	33.61%	122	0.87%
	22層	2	46	0.33%	22	0.46%	4752	33.76%	102	0.72%
	24層	2	50	0.36%	24	0.50%	4776	33.93%	80	0.57%
	28層	2	58	0.41%	28	0.58%	4804	34.13%	56	0.40%
	29層	2	60	0.43%	28	0.58%	4832	34.33%	28	0.20%
小計		3241	14074	100%	4832	100.00%				
備註	本次修正提高現場勘驗之規模				項目	數量	比例			
	現場勘驗：				105年建造執照總數	3241	100.00%			
	一、建築物一樓地坪勘驗，增建者由工務局指定樓層。				105年供公眾使用執照數	292	9.01%			
	二、四層樓以上建築物，每兩層增加勘驗一次。				105年非供公眾使用執照數	2949	90.99%			
	三、經工務局認有必要者。				105年供公眾使用具地下室	65	2.01%			
					105年非供公眾使用具地下室	7	0.22%			

附  
件  
五

合格  
不合格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現場勘驗報告單

年 月 日府工管二字第

號函公告

受檢工程名稱	起造人： ( )南工造字第 號		
抽檢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勘驗 <input type="checkbox"/> 樓板	抽檢日期	年 月 日
抽檢項目	1、工程進度、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到場。 2、具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土方是否已申報核准。 3、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專職稽查。		
相關人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承辦人員	承造人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限期改善項目	請於 年 月 日前補齊下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工程人員勞健保資料、薪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計畫核准公文		
備註：本報告單一式三聯，由臺南市政府、承造人、監造人留存			
現場照片			

合格  
不合格

現場  
照片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3137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地每季訂定期現場稽查」措施。

依據：建築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一、為加強建築法第58條建築工地現場稽查，本府依下列事項辦理現場稽查：

- (一)、每年第一季（一至三月）為加強宣導工地防風措施，施工現場應加強鷹架及施工圍籬等設施加固，以維公共安全。
- (二)、每年第二季（四至六月）為預防工地病媒蚊孳生，施工現場應加強地下室、電梯機坑、消防蓄水池、連續壁雙層壁內側及四週水溝等可能積水區域進行巡查，積水處進行清理或投藥，防治孳生。
- (三)、每年第三季（七至九月）為預防颱風期間強風災害，施工現場於颱風前應加強鷹架、施工圍籬及非固定設施之加固；颱風過後，建築工地應就損害之施工安全措施盡速恢復，以維建築工地安全。
- (四)、每年第四季（十至十二月）為加強建築工地內外排水、下水道及溝渠之巡查、補強、清淤及備妥應變措施，避免施工機具、材料、雜物等妨礙水流造成災情，並加強防汛整備及備妥防汛應變處置相關措施，並適時補充防汛器材，備妥防汛塊、太空包及相關防汛備料、機具，以利防汛使用。

二、本市轄內建築工地負責人、起、承及監造人應配合辦理。

局長 蘇00



\* 1 0 6 1 3 1 3 7 4 6 \*

5436407

第1頁 共2頁



\* 1 0 6 1 3 1 3 7 4 6 0 \*

15

附件六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地每季訂定期現場稽查」措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第二層決行	決行
承辦單位	